

實現淨零排放

在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綠色金融全球峰會上發表的主題演說

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2021 年 11 月 4 日

在各界極力推動全球綠色金融發展的情況下，環球金融市場有大量投資湧向可持續發展相關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 有關的投資迅速增長是十分值得鼓舞，但與此同時，不同的監管制度和自願性披露框架令全球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匯報出現了碎片化的局面。縱然上述情況反映了國際社會愈來愈重視氣候變化及其他 ESG 風險對企業表現的重大影響，但也導致各司法管轄區、行業及公司以不完整和不統一的方式匯報可持續發展。

這種欠缺可靠資訊的情況，令投資者無法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繼而引起有關資產錯誤定價、資金錯配及“漂綠” (greenwashing) 相關風險的疑慮。

在可持續金融方面，我們須要數以萬億元計的私人資金，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但是，要達致此目的，投資者必須信賴市場及獲得由市場取得的資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簡稱 IOSCO) 作為由市場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正在協助訂定未來的發展路向。

為何 ISSB 標準如此重要

數個月前，IOSCO 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簡稱 IFRS 基金會) 是最適合成立一個國際準則釐定理事會的組織。這個理事會將專注於創建企業價值 (Enterprise Value) 及引入在制訂 ESG 披露標準方面“以氣候為先”的方針。IFRS 基金會昨天就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簡稱 ISSB) 的成立發出公告。這是一個關鍵的時刻。這個 IFRS 基金會轄下新成立的理事會將提供一個用來訂立基本的全球性披露標準的最可信機制。

ISSB 的標準對 IOSCO 來說特別相關，因為它們將會為 IOSCO 成員所監管的市場提供重要資訊。這些標準將以符合公眾利益的方式制訂，及能夠同時在已發展及發展中的市場實施。

備註：此為演講辭草擬本的譯文，與現場發表的版本可能稍有出入。

就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及有關公平、合理轉型（**just transition**）的討論而言，上述標準對發展中市場來說至為重要。例如，香港的資本市場將大量的全球資金與眾多的中國內地領頭企業聯繫起來，擬採用 **ISSB** 標準是可持續金融策略潛在的重要一環。因此，香港作為可持續金融中心，採納即將出台的氣候標準對全球來說意義重大。

第一，有關內容必須切合市場需要

重要的是，**ISSB** 將就企業氣候相關披露標準訂立全面且適用於全球各地的基準，以滿足投資者對資訊的需求。這不但有助投資者調整其投資策略以配合全球轉型至淨零排放的趨勢，亦將降低一直存在的漂綠風險。

此外，整批氣候金融專業人士——包括基金經理以至 **ESG** 評級公司——亦能夠提高水準，從而令最終投資者對獲提供的產品和資料有充分信心。**ESG** 評級目前因主觀性、透明度問題及評級方法嚴重不一致的情況而受到影響。資產管理公司則難以準確述明它們如何在公司和投資組合層面上管理氣候風險。

IOSCO 最近發表了兩份報告，詳細說明資產管理公司和 **ESG** 評級提供者應如何運作以盡量減少出現有關問題。然而，關鍵的一點是，我們只有於達到 **ISSB** 所預期的實體經濟企業在可持續性方面的披露質素時，才可全面實現上述對基金經理和 **ESG** 評級公司的期望。

這就是 **IOSCO** 積極參與昨天發表的氣候相關披露標準原型（**prototype climate standard**）的技術準備工作的原因。有關理念在於，此舉將為新成立的 **ISSB** 提供一個起步點，從而以最佳的作業方式及經證實的內容（源自目前正在使用且最被廣泛採納的框架和標準）為依據，制訂最終及經優化的全球基準。

第二，標準須符合公眾利益及應能夠在各司法管轄區實施

基本披露標準亦可為司法管轄區訂立強制性標準的採納提供明確的方向。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標準必須是可充分地執行才可以使企業承擔適當的責任，因而，基本披露標準至關重要。然而，基本披露標準必須可以有一定的靈活性，讓各司法管轄區在基準之上能夠配合其本身的可持續發展需求及情況採納有關標準。

從公眾利益層面來看，設定標準的流程必須具有公信力。**IFRS** 基金會有穩健的管治架構，由技術專家組成的獨立理事會及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的 **IFRS** 基金會信託人為核心。在制訂標準的整個過程中，私人與公共界別的持份者亦有積極參與，而最後更是需要對由 **IOSCO** 領導的監察理事會（簡稱 **Monitoring Board**）作為代表的國際公營機構負責。

奠定全球基準

現時基準制定十分碎片化，令人擔心全球一致的可持續發展標準難以被訂立。**IOSCO** 直接的回應是——**IOSCO** 可以充當一眾市場監管機構成員之間的溝通橋樑，以便落實全球一致的可持續匯報標準。於 20 年前，**IOSCO**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認可促成了轄下成員機構在各自的本地市場上採納該套統一標準。如今，**IOSCO** 可以就可持續金融披露標準採取同一做法。

IOSCO 能夠發揮溝通橋樑的角色，乃建基於我早前提及的兩大支柱：第一，透過 **Monitoring Board** 監督管治及相關流程的績效。第二，針對 **ISSB** 標準的內容作出詳細的技術性評估。如新的標準符合要求，**IOSCO** 理事會便會為超過 130 家市場監管機構認可有關係標準。

在決定是否對有關標準作出認可時，IOSCO 將會考慮其實現全球可持續匯報標準趨同的可能性，以及其如何與傳統財務報告準則相互關聯。IOSCO 亦會審視有關標準是否如同財務報告準則一樣，能為質素保證框架提供一個穩健的基礎。由於氣候相關披露資料屬於前瞻性資料，故這方面的工作尤其具挑戰性。因此，IOSCO 現正著手加強質素保證框架，從而提高投資者對企業根據 ISSB 標準作出披露的信心。

結語

雖然應對氣候危機的重任主要由各地政府負責，但我先前提及的措施亦能發揮重大作用。這些措施有助加強投資者的信任，並能吸引必要的資金流入可持續發展相關產品，以及促使一眾企業切實履行其淨零排放的承諾。

多家主要的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制訂機構已同意與 ISSB 合併。這是一項重要的發展。這些機構已就制訂氣候相關披露標準的原型投放大量資源。IOSCO 認為，各地標準的趨同和各機構的同心協力，都是落實國際標準工作的成功關鍵，並應加以表揚。